

证券代码：837897 证券简称：洛娃日化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洛娃大厦A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3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剑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现场出席4人，董事彼得·承建·潘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接入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并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号：2017-061。

2、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2017-062）。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